**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環境工程研究所**

**所長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

|  |  |
| --- | --- |
|  | 80.12.17本所80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通過 86.03.03本所85學年度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4.26本所88學年度第8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5.05.02本所94學年度第6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97.11.25本所97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1.20本所103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4.01.29校長同意修正通過105.05.03本所104學年度第3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105.05.10校長同意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係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訂定之。

二、本所所長採任期制，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續聘一次。學期中聘請兼任者，聘期自校長核定日起算。

三、所長除續任者依第七點規定辦理外，應於任期屆滿前五個月或因故出缺三個月內，依行政程序簽核後，由本所專任教師三至四人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名，再於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票選後，就得票超過有投票權者(本所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之候選人，送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候選人無一人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依前項程序重新辦理遴選。如仍無一人得票數超過二分之一時，遴選委員會得推舉票數最多之前二人，送院長轉請校長擇一聘任之。

所遴選之候選人除須具備教授資格外，應於最近三年內有參與相關研究計畫且於各相關學術領域發表學術著作，並檢附對本所發展之意見書及個人詳細之履歷資料（含學經歷、著作目錄、研究計畫）。

四、所長候選人不得為遴選委員，如遴選委員被提名為所長候選人，應自行退出。

五、遴選委員會應於投票一週前，將候選人名單、投票時間及地點，以書面通知本所專任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

六、投票人因故不克親自投票，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具投票資格之教師代理行使投票權。

七、所長應於第一任任期屆滿五個月前，以書面向所務會議表示是否願意續任，並向所教師提出第一任所務績效報告及續任理念規劃書，依行政程序簽核後辦理續任投票作業。

所長之續任投票，應於其任期屆滿四個月前，由所務會議推選至少三人為代表，組成續任投票工作小組，辦理相關事宜。

擬續任之所長獲所屬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陳請校長續聘之。

所長未表達續任意願或未通過續任時，依本要點第三點規定重新辦理遴選，所長不得再參加新任主管遴選。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各級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